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梁月卿  
傳真：03-8462790  
電話：03-8462860#371  
電子信箱：lyc0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521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於105年3月26日(星期六)舉辦「105年度慶祝校慶暨村校聯合運動會」，因適逢假日，本府同意於同年3月28日(星期一)核予補休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3月16日北國教字第1050000932號函。
- 二、學校舉辦校際大型活動全校補假，每年應以1次為限，貴校於活動及補假期間，應注意相關安全規範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3/21



1050001001